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4-01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13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陵有色”）接到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截止2014年2月13日，集团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已达到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

二、首次增持情况

2014年1月10日，集团公司首次通过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2,909,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4%。增持公告刊登于2014月1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截止2014年2月13日增持进展情况

自首次增持后至2014年2月13集团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4,218,86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

截止2014年2月13日，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51,014,44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2.83%。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集团公司拟自首次增持之日（2014年1月10日）起12个月内，以集团公司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含已增持部分股份）。

五、合法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的决定》（2012年证监会令第7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备忘录第39号等业务规则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备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增持人承诺

集团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七、公司将持续关注集团公司增持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4-008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本公司就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的相关履行情况汇总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公布载体	公布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进度	履行完成时间	预计能否如期履行
		主体类别	名称							
1	重组承诺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三盛宏业、陈立军、陈建铭	中昌海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0-8-27	承诺保证中昌海运的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和人员独立，确保中昌海运的独立运作。	持股期间均有效	正在履行	持股期间均有效	预计能如期履行
2	重组承诺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三盛宏业、陈立军、陈建铭	中昌海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0-8-27	承诺避免和规范与中昌海运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持股期间均有效	正在履行	持股期间均有效	预计能如期履行
3	重组承诺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三盛宏业、陈立军、陈建铭	中昌海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0-8-27	承诺避免与中昌海运潜在的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持股期间均有效	正在履行	持股期间均有效	预计能如期履行
4	重组承诺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兴铭	中昌海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0-8-27	若中昌海运利益因非流通股股东未向上海兴铭补偿股改对价而受到损害，上海兴铭给予中昌海运等额补偿。	持股期间均有效	正在履行	持股期间均有效	预计能如期履行
5	重组承诺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陈建铭和陈立军	中昌海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0-8-27	在今后的公司管理和运营中将依法规范运作，积极采取措施避免中昌海运及其关联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如果中昌海运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影响而受到行政处罚导致利益受损时，由控股股东补偿中昌海运经济损失。	持股期间均有效	正在履行	持股期间均有效	预计能如期履行
6	增持承诺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三盛宏业、上海兴铭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公告	2012-9-6	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最后一笔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	正在履行	2014-1-10	预计能如期履行
7	整改承诺	上市公司	中昌海运	关于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	2011-7-25	1、公司择机发行中长期的企业债券，来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2、向银行申请中长期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减少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偿债压力；3、公司择时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效降低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保证公司运营资金的安全。	择机履行	择机履行	择机履行	预计能择机履行
8	分红承诺	上市公司	中昌海运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2修订)	2012-6-8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持续有效	预计能如期履行
9	分红承诺	上市公司	中昌海运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2012-5-16	公司每年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2014-12-31	正在履行	2014-12-31	预计能如期履行

备注：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文简称“三盛宏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建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上海兴铭”）和陈立军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及相关主体严格履行承诺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股份”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4】8号）的文件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未发现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没有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山推股份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竞争业务并促使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不从事竞争业务； (2) 本公司承认并将促使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承认山推股份在从事竞争业务时始终享有优先权，针对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本公司同意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山推股份参与该等项目投资或商业交易之优先选择权； (3)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将赔偿山推股份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013年2月7日	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成为山推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对山推股份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为止。	正在履行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有关股份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山推股份控股股东，拟按照每股3.92元的价格认购山推股份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102,040,816股。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事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于此向山推股份作出承诺：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3年8月28日	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2013年9月16日至2016年9月15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4—00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皖证监函字[2014]号文《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所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公司2012年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鑫科材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并履行股东或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鑫科材料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鑫科材料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承诺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鑫科材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并督促鑫科材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鑫科材料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如果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鑫科材料及其除本公司以外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李非列先生出具的关联交易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鑫科材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并履行股东或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鑫科材料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鑫科材料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承诺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鑫科材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并督促鑫科材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鑫科材料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如果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鑫科材料及除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期限：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截止目前，承诺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没有发生违反上述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行为。

公司将继续提醒和督促相关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公司2012年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鑫科材料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铜基合金材料和特种电缆的生产与销售，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鑫科材料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鑫科材料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鑫科材料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本公司将不利用对鑫科材料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鑫科材料及鑫科材料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鑫科材料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鑫科材料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鑫科材料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李非列先生出具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鑫科材料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铜基合金材料和特种电缆的生产和销售，本人所控制的除鑫科材料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鑫科材料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鑫科材料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不投资与鑫科材料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鑫科材料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并保证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鑫科材料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本人将不利用对鑫科材料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鑫科材料及鑫科材料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鑫科材料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鑫科材料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鑫科材料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上述承诺事项期限：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截止目前，承诺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行为。

公司将继续提醒和督促相关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公司现金分红承诺

2012年8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中承诺：“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上述承诺事项期限：2012-2014年

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截止目前，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截止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过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4-00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湖北省证监局关于推进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要求，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严格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形。现将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

1、承诺主体：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2、承诺内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承诺期限：2011年11月3日至2014年11月3日。

4、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各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1、承诺主体：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董新利、朱军光、边社军、尹明、张声福、陈贤平、黄赤、陈剑屏、谢普乐、胡军红、以及尹明的关联股东孙苏鄂、谢普乐的关联股东龚忠才。

2、承诺内容：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离职后，孙苏鄂、龚忠才自其关联股东尹明、谢普乐自发行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3、承诺期限：自任职起至离职后十二个月内。

4、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各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

1、承诺主体：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国信鸿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承诺内容：目前本委/本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也未持有与发行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股份、股权；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除非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本委或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承诺期限：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

4、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各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1、承诺主体：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董新利、朱军光、边社军、尹明、张声福、陈贤平、黄赤、陈剑屏、谢普乐、胡军红。

2、承诺内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承诺期限：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及任职期间。

4、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各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三、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存在的部分子公司职工和派遣人员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做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

1、承诺主体：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国信鸿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承诺内容：如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宜昌交运补缴，或者宜昌交运因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处罚，我公司无条件按持股比例全额承担，避免给宜昌交运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3、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各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二)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1、承诺主体：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董新利、朱军光、边社军、尹明、张声福、陈贤平、黄赤、陈剑屏、谢普乐、胡军红。

2、承诺内容：如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宜昌交运补缴，或者宜昌交运因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本人与本承诺函的其他承诺人按持股比例承担宜昌交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他自然人股东应承担的金额，避免给宜昌交运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3、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各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四、其他承诺

1、承诺主体：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承诺内容：

（1）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2）因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企业改制职工安置费用超出预留资金总额的，超出部分由国有股分红予以补足。

3、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五、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公司将继续提醒和督促相关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实施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公司董事长、自然人练卫飞先生和自然人苏光伟先生分别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21,000,000股，发行价格为7.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760,000.00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练卫飞先生、苏光伟先生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上市流通。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2010年5月3日。

承诺期限：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非公开发行已于2011年5月20日实施完成，练卫飞先生、苏光伟先生分别将所持股票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原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碧女士分别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所控制的除零七股份以外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其他被控制公司”）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零七股份核心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其他被控制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开展其对与零七股份经营相同或类似的核心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零七股份的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保证将促使其他被控制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零七股份的核心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将不利用其对零七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零七股份及零七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及其他被控制公司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零七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其他被控制公司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零七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零七股份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其他被控制公司将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零七股份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

5、如零七股份在其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其他被控制公司已对此进行生产经营，本人承诺将其他被控制公司所持有的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零七股份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6、其他被控制公司如拟出售其与零七股份核心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零七股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零七股份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7、如果发生前述第6项的情况，本人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零七股份，并尽快提供零七股份合理要求的资料。零七股份可在接到公司的通知后20日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权。

8、本人确认并向零七股份声明，其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其他被控制公司签署的。

9、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零七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0、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承诺时间：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李成碧女士承诺时间为2010年6月1日；练卫飞先生承诺时间为2010年5月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先生和李成碧女士分别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在不对零七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其所能地减少与零七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零七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确保不侵害零七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承诺时间：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李成碧女士承诺时间为2010年6月1日；练卫飞先生承诺时间为2010年5月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非控股股东持股计划的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实施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对象之一苏光伟先生承诺：今后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零七股份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5月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关于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事项的承诺

2011年12月26日，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与香港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原称：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为锁定钛矿产品价格波动，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股东练卫飞先生承诺：若因市场波动钛矿产品价格低于850元/吨（TiO_2>41%），则向公司支付现金方式补足相应差价。

承诺时间：2011年12月28日。

承诺期限：自承诺之日起持续履行。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六、关于深圳市源亨信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97.22%股份事项中的承诺。

2013年11月，深圳市源亨信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受让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97.22%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零七股份17.41%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源亨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分别就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就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项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零七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零七股份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零七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零七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零七股份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零七股份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

3、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向零七股份进行充分赔偿。

就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零七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零七股份向本公司/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与零七股份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零七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零七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13年12月9日。

承诺期限：自承诺之日起持续履行。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4—009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丰原药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4】26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改承诺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股东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期满后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丰原药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如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河南省龙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880万股股份不能过户至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或者出现其他情况导致该部分股东无法执行相应对价安排，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在代为垫付的情况下，该部分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3、由于公司第八大非流通股股东安徽省无为县印刷厂所持本公司164,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非流通股股东安徽省无为县印刷厂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承诺披露时间：2005年11月28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事项严格按规定履行，没有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二、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一）根据2010年4月13日，蚌埠市国资委《关于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归属的批复》（国资委【2010】15号），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和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在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丰原集团”）整体改制过程中，其净资产全部纳入丰原集团改制范围，属丰原集团的全资企业。丰原集团即为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的实际控制人。至此，公司股东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即为同一实际控制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丰原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丰原集团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丰原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4、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减少丰原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就丰原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市场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管。

6、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丰原药业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丰原药业业务有竞争的企业。承诺方同时保证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丰原药业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且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披露时间：2010年6月3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承诺事项严格按规定履行，没有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二）2011年8月，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丰原集团24%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丰原药业29.41%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丰原药业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丰原药业业务有竞争的企业。承诺方同时保证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丰原药业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且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与丰原药业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丰原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披露时间：2011年9月5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承诺事项严格按规定履行，没有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丰原集团为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一）丰原集团与本公司于2012年2月16日，就转让丰原集团全资子公司蚌埠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签署相关协议，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已办理完毕。

（二）丰原集团全资子公司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泰复”）近三年来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存在产品单一、多条生产线GMP认证过期及房产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等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缺陷，目前不具备注入本公司的适当条件。

基于上述事实，为避免丰原集团及丰原集团控